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25 年 1 月 14 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方案仍在商谈沟通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除上述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的方案仍在商谈沟通过程中,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